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一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(基本)保額/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月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〔https://www.post.gov.tw〕)。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： ☐ 業務專用支票(限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) 票號：_____金額：_____元。 ☐ 匯票(限無業務專用支票之郵局) 票號：_____金額：_____元。 上述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領人/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	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 (收) 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：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1 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 3 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以 98% 為限)。 2. 92年12月25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_____ 月/ _____ 比例 × 保險/基本保額 _____ % = _____				
規據					

說明：1.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

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。

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

印
證
欄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二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(基本)保額/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月 所屬年月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〔https://www.post.gov.tw〕)。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： ☐ 業務專用支票(限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) 票號：_____金額：_____元。 ☐ 匯票(限無業務專用支票之郵局) 票號：_____金額：_____元。 上述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領款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領人/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	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	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 (收)額	主約			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：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 2. 92年12月25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×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
規據					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

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。

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經辦：

主管：

印
證
欄

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三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(基本)保額/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月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1. 本人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[https://www.post.gov.tw])。 2. 付款方式(請勾選): ☐ 業務專用支票(限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) 票號: _____ 金額: _____ 元。 ☐ 匯票(限無業務專用支票之郵局) 票號: _____ 金額: _____ 元。 上述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	
欠繳保險費				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	
保費折扣				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	
保單紅利				簽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代領人/法定代理人	
逾期利息				簽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淨現 (收) 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：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				
規據	2. 92年12月25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×保險/基本保額 % =				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

- 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。
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

印
證
欄